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4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忠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柒佰玖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0年10月30日、97年4月29日、111年1月1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5,219元，及其中本金119,793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125,219元及其中本金119,79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

01 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02 三、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
03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
04 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
05 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
06 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
07 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
08 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
09 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
10 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
11 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（附件一）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